臺北市萬華區第一暨第二戶政事務所 96 年度全面提升服務品質方案執行計畫

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25 日訂定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8 日修定

壹、計畫依據

臺北市政府全面提升服務品質方案實施計畫辦理。

貳、目標

組織願景:本所以實現「Reliable」理念(英文字義為「可信任的」)作為組織願景,希望成為民眾可信賴、可倚靠、可依恃之戶政事務所。

組織目標:Reliable 一字代表本所 8 大組織目標之結合

- 1.回應型戶政(Responsive Government)
- 2.電子化戶政(E-government)
- 3.學習型戶政(Learning Organization)
- 4.知識型戶政(Intelligent Government)
- 5.行動型戶政(Action Government)
- 6.國際化戶政 (Bilingual Environment)
- 7.活力型户政(Lively Government)
- 8.便捷型戶政 (Efficient Government)

品質目標:1.便民:提供舒適、便捷的服務

2.效率:提供快速、準確的服務

3.創新:突破傳統、追求卓越

4.尊重:彼此尊重、提升品質

參、實施對象

全體同仁。

肆、實施要項

依 96 年度全面提升服務品質方案執行計畫工作要項執行表執行。

伍、執行期程

本計畫自96年1月1日至96年12月31日止。

陸、執行方式

- 一、各執行單位應於本執行計畫訂定後,依工作要項執行表內容及實際需要訂定各項實施計畫切實執行,並應於期限內達成目標。
- 二、工作進度控管係依工作要項執行表期程掌握工作進度,每季定期召開 本年度全面提升服務品質方案執行進度檢討會議,據以瞭解各項工作 執行概況及進度,並研討得失與計畫修訂事宜。
- 三、各執行單位除例行性服務項目應持續推動外,亦應掌握契機,鼓勵同 仁隨時創新研發便民服務,提升服務品質。

柒、組織編制

本所成立「全面提升服務品質推動小組」,負責監督、推動、辦理提升服務 品質各項工作。小組成員及工作內容說明如下:

- 一、主任:綜合監督「本年度全面提升服務品質方案執行計畫」各項事宜。
- 二、秘書:襄助主任指導監督「本年度全面提升服務品質方案執行計畫」 各項事宜。
- 三、課長:綜理「本年度全面提升服務品質方案執行計畫」各項事宜。

四、研考:協助辦理「本年度全面提升服務品質方案執行計畫」各項事宜。 捌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,得隨時補充與協調辦理。

玖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